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淨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淨溢利，主要由於：

- (1) 受全球智能手機需求持續疲弱影響，LCD模組產品銷量減少；及

(2) 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

(i) 原材料成本上升；及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人薪資上漲及訂單預見度下降，導致人工成本上升。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